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、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以下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

（1）提名张浩、谢锡城、祖幼冬、Ping Hua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2）提名陈思平、李淳、苏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确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强化公

司董事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陈思平

李 淳

苏 洋

年 月 日